

附件三

臺南市亞洲餐旅學校高職優質化(113)班際商業類技藝競賽模擬賽競賽辦法

112.06.27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4.16行政會議通過

- 1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為鼓勵校內優秀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，或參加「中餐、西餐、烘焙與飲調」等四類職種有關之賽事，藉此提升技藝水平及強化學生職場就業能力，特訂定班際商業類技藝競賽模擬賽實施辦法。
- 3、辦理單位：
 - (1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 - (2) 協辦單位：實習處與餐飲管理科
- 4、辦理時程：113年11月至12月
- 5、實施方式：
 - (1) 參賽對象：以年級各班為代表(高三組7班、高二組7班與高一組7班)，至多共計21班選手參賽，每班選手得推派1至3人(男女不限)參加。
 - (2) 出題範本：從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競賽」或「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」歷屆試題挑選。
 - (3) 由本校教務處臨聘業界專家與校內技職專業教師擔任競賽評審。
- 6、獎勵辦法與名額：

名次	名額	獎助金額	獎品	備註
第一名(金手)	1	3,000	獎狀乙只	未獲獎班級選手 另頒發參賽證明
第二名(金手)	1	2,000	獎狀乙只	
第三名(金手)	1	1,500	獎狀乙只	
第四名(金手)	1	1,000	獎狀乙只	
第五名(金手)	1	1,000	獎狀乙只	
第六名(金手)	1	1,000	獎狀乙只	
第七名至十四名(優勝)	8	600	獎狀乙只	
共計	14名	14,300		

- 7、獎勵方式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於學校集會時公開表揚，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。
- 8、經費來源：由當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經費補助。
- 9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